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武鸣区胆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4-C2-100009-GXXB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

中标供应商: 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3月 21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3)
4.1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7)
4.2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29)
4.3 响应函	(30)
4.4 响应报价表	(32)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4.7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38)
4.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3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3 月 19 日，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宁市武鸣区胆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武鸣区胆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837750.45 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元肆角伍分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武鸣区胆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837750.45 元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 30%，以实际审批为准。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武鸣区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数电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工程质量保修期

1.5.1 交付期限： 365 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5.4 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按承诺提供保修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

乙方：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70000163081626T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农坛路1号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中路绿地城商办A区一栋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罗志杰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199

电话：0771-6225049

传真：

电子邮箱：wmslggz@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明萍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50020

电话：0531-58256019

传真：0531-58256016

电子邮箱：1828700114@qq.com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银座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0000073600380000025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

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

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协议补充；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合同后面附件；
- (10) 其他：通知、变更、审批过的技术方案、签证计量。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6 联络

1.5.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签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

时商定。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自行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其它义务

2.2.1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4.1.1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4.1.2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

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按照江武鸣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江府办【2017】2号文第三十五条要求，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材料和工程竣工材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1 语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本工程不得分包。

□4.3.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3.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3.1.1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每月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考勤管理部门至少通过广西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两次指纹考勤，且两次考勤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0天和多于20天。

4.3.1.2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15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15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商负责支付。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 无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按相关规定执行 。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南宁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南水建设〔2023〕27号），本次招标已经按规定提取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本项目已按要求列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清单及费用数额，投标人在投标时对此项费用数额作出响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列入报价评分，仅作为报价部分考核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此项费用以合同约定和实际为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2.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1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下雨当日及雨后三日可暂停施工，相应延长工期）；

(2) 8 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4) 日气温低于 -1℃ 的严寒大于 1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3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2.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 元 /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3. 暂停施工

13.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4. 工程质量

14.1 质量评定

14.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联检。

14.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要实现并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要求，项目验收后各单项工程应发挥作用。

14.2 质量事故处理

14.2.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3 试验和检验

承包商应提供管材合格证。

16. 变更

16.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按照现行的《南宁市武鸣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单价调整方式：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6.2 变更的程序

16.2.1 变更的提出

工程现场变更按照现行的《南宁市武鸣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项目调整概算或造价变更后所增加投资按原渠道申报追加或多渠道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按以上规定增加工程量或变更设计的，财政部门不予核拨增加工程部分的工程款，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6.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6.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6.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6.4.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7. 价格调整

1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8. 计量与支付

18.1 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为 30%，以实际审批为准。

18.2 进度款

18.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18.2.2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 30%，以实际审批为准。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武鸣区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2、进度款申请表；3、进度款分项汇总表；4、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5、相应投标单价分析；6、规划设计平面图（标注已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7、相应的能证明已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工程资料（如隐蔽工序签证、四方检查意见、产品合格证明等）；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1、《工程用款支付证书》；2、《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3、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4、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18.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18.4 竣工（完工）结算

18.4.1 竣工（完工）结算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结算付款申请单份数：肆份。且在通过验收后 3 个月内，施工单位要提交结算资料，如逾期未能提交，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8.4.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8.5 最终结清

18.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肆份。

18.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陆份。

19. 竣工验收（验收）

19.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9.2 分部工程验收

19.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相关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9.3 单位工程验收

19.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9.4 阶段验收

19.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分部工程、单元工程。

19.5 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专项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19.6 竣工验收

18.6.1 本工程 是否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确定。

19.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9.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 由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 承包人组织 。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0.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2.1 约定。

21. 保险

21.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中标金额*保险费率 3‰，保险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21.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1.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款的约定。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附加条款

24.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

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承包人单位

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4.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24.4 本项目合同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承包方式。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

承包人(全称): 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 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 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 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 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 监察部门一定认真调查, 秉公处理, 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 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 不得收受回扣, 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 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维护、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 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 不围标、串标, 不泄露双方机密, 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 一经核实, 视情节轻重, 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 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

(盖公章)

代表:

周志杰

乙方:

(盖公章)

代表:

李明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张玉利，身份证号码 372829197306301011，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号 鲁 2372015202240705，职称 工程师，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担任南宁市武鸣区胆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张玉利

授权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负责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张永利

身份证号：372829197306301011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鲁 2372015202240705

职称及专业：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签字日期：2024年3月21日

4.1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段		南宁市武鸣区胆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需求内容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南宁市武鸣区胆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胆才水库位于南宁市武鸣县灵马镇灵马社区，距离武鸣县城 57km，属珠江水系武鸣河支流。坝址位于东经 107° 54' 42"，北纬 23° 22' 00"。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0.25km²，水库总库容 53.69 万 m³。胆才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设计面积 200 亩，保护水库下游人口约 300 人。</p> <p>二、主要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p> <p>南宁市武鸣区胆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内容为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放水塔加固、拆除及新建管理房、防汛道路加固等。</p> <p>▲三、人员配备要求</p> <p>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p> <p>（1）项目经理：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p> <p>（2）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p> <p>（3）质量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p>	2842749.00	建筑业

				<p>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书。</p> <p>（4）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上述（1）—（4）项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上述人员[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65日历天。</p> <p>▲三、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四、项目实施要求：</p>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 成交人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p> <p>3. 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整改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且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扣罚违约金。</p> <p>▲五、其他要求：</p> <p>1. 报价形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p> <p>2. 其他要求按合同要求执行。</p> <p>▲六、付款方式：</p> <p>本项目预付款为30%，以实际审批为准。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武鸣区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p>					

4.2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兴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武鸣区胆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C2-100009-GXX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元肆角伍分（¥2837750.45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365日，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合同履行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合同履行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21 号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21 号

电话：0531-58256019

传真：0531-58256016

邮政编码：250020

开户名称：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银座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000000736003800000253

特此承诺。

4.4 响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工期要求 (年限)	备注
1	南宁市武鸣区胆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p>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p> <p>一、项目概况 胆才水库位于南宁市武鸣县灵马镇灵马社区,距离武鸣县城57km,属珠江河系武鸣河支流。坝址位于东经107°54'42",北纬23°22'00"。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0.25km²,水库总库容53.69万m³。胆才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设计面积200亩,保护水库下游人口约300人。</p> <p>二、主要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 南宁市武鸣区胆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内容为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放水塔加固、拆除及新建管理房、防汛道路加固等。</p> <p>▲三、人员配备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2)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3)质量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书。 (4)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p>	1	2837750.45	2837750.45	365 日历天	无

	<p>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上述（1）—（4）项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上述人员[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65日历天。</p> <p>▲三、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四、项目实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成交人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3. 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整改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且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扣罚违约金。 <p>▲五、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形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2. 其他要求按合同要求执行。 <p>▲六、付款方式：</p> <p>本项目预付款为30%，以实际审批为准。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p>											
--	--	--	--	--	--	--	--	--	--	--	--	--

		质量要求，结算经武鸣区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元肆角伍分人民币（¥2837750.45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南宁市武鸣区胆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胆才水库位于南宁市武鸣县灵马镇灵马社区，距离武鸣县城 57km，属珠江水系武鸣河支流。坝址位于东经 107° 54' 42"，北纬 23° 22' 00"。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0.25km²，水库总库容 53.69 万 m³。但才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设计面积 200 亩，保护水库下游人口约 300 人。</p> <p>二、主要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p> <p>南宁市武鸣区胆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内容为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放水塔加固、拆除及新建管理房、防汛道路加固等。</p> <p>▲三、人员配备要求</p> <p>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p> <p>（1）项目经理：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p> <p>（2）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p> <p>（3）质量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书。</p>	南宁市武鸣区胆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项	<p>我公司郑重承诺：</p> <p>一、项目概况</p> <p>胆才水库位于南宁市武鸣县灵马镇灵马社区，距离武鸣县城 57km，属珠江水系武鸣河支流。坝址位于东经 107° 54' 42"，北纬 23° 22' 00"。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0.25km²，水库总库容 53.69 万 m³。但才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设计面积 200 亩，保护水库下游人口约 300 人。</p> <p>二、主要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p> <p>南宁市武鸣区胆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内容为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放水塔加固、拆除及新建管理房、防汛道路加固等。</p> <p>▲三、人员配备要求</p> <p>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p> <p>（1）项目经理：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p> <p>（2）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p> <p>（3）质量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质</p>	无偏离

			<p>(4) 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上述（1）—（4）项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上述人员[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p>			<p>量检查员证书。</p> <p>(4) 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上述（1）—（4）项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上述人员[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p>	
2	<p>1</p> <p>2</p> <p>3</p> <p>.....</p>	<p>1</p> <p>2</p> <p>3</p> <p>.....</p>	
...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我公司承诺：▲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65 日历天。	我公司承诺：▲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65 日历天	无偏离
三	▲三、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我公司承诺：▲三、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无偏离
四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成交人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3. 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整改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且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扣罚违约金。	我公司承诺：▲四、项目实施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成交人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3. 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整改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且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扣罚违约金。	无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形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2. 其他要求按合同要求执行。	我公司承诺：▲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形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2. 其他要求按合同要求执行。	无偏离
六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 30%，以实际审批为准。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武鸣区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我公司承诺：▲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 30%，以实际审批为准。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武鸣区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无偏离

4.7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